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8—06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个人业绩综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3人因离职、综合考核不合格原因，不再具备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9万份。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5人因离职、综合考核不合格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碳材料产业创新，进一步推动公司碳材料产业延伸和拓展，提升技术优势和研发水平，公司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投资伍仟万元人民币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素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一） 投资设立公司名称：成都方大炭素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出资比例 100%）

（四）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 经营范围：碳材料的研究开发、孵化、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等。

上述拟投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衷金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